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栖霞区马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多光谱皮肤镜图像处理工作站、Q开关Nd:YAG激光治疗机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多光谱皮肤镜图像处理工作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博视电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Q开关Nd:YAG激光治疗机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4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南京先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6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1、如供应商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的，须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声明函，供应商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，并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。

十二、响应偏差表